

合同书

项目名称：水产养殖资源种质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856-YZLZ

分标：分标 1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

乙 方：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8032号

合同编号：12N4985026562024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水产养殖资源种质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856-YZLZ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特色或特有水产品种种质检测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710000.00	710000.00
详见最后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该项目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仪器设备费、相关物资工器具损耗费、样品运输费、测定试剂耗材购置及测定费、标准物质采购费、人员费、数据存储介质硬盘、光盘等采购费、手续费、保险费、各项税金、利润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验收及相关费用以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不可预见的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南宁市白沙大道30号）。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函和项目进度完成证明材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即：叁万伍仟伍佰元整（¥35500.00）。乙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向甲方交纳，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

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

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青山支行

银行账户：20013301040004266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p>  <p>2024年6月13日</p>	<p>乙方：（章）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024年6月13日</p>
<p>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p>	<p>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 0771-4970140</p>	<p>电话： </p>
<p>邮政编码： 530031</p>	<p>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三旗支行</p>
	<p>账号： 20000016684400006493627</p>
	<p>邮政编码： 100012</p>